

证券代码：688091

证券简称：上海谊众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《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》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11月19日正式获得《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》：公司已通过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6日—30日对公司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：冻干粉针剂（抗肿瘤药）开展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，检查结果符合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要求。

二、 销售进展情况与风险提示

公司核心产品“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”已于11月22日完成首张处方，正式开展销售工作。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、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3日